

延安市中医医院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延安市中医医院

服务商：延安景盛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延安景盛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30），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延安景盛世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中医医院

二、合同范围服务内容

甲方被服洗涤包含：

- 1、接收清点；2、分类消毒；3、清洁洗涤；4、消毒烘干；5、折叠平整；6、免费缝补；7、下收下送；8、免费拆装窗帘、隔帘。

三、服务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的，本合同期限顺延 1 个月；顺延期间，双方未签订新的

合同且仍在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统计及财务结算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日收发并填写收货清单，并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做为结算依据。

2. 成交价：90%（折扣率），合同价款见附件；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 10 日前对账、开票、结账支付（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价为含税价，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3.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情况，同意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

五、服务质量与要求

1. 甲方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被服中转场地（特指定被服服务中心）。被服服务中心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当年的衣物布草和操作场所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乙方应解决好在甲方指定工作区域因服务质量工作投诉问题，经甲方查清，如问题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视情节处以 500 元—2000 元处罚。乙方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好“12345”热线反映的关于被服洗涤全过程工作中的所有问题，对反映属实的问题，视情节处以

1000 元—5000 元处罚。乙方如在甲方工作区域，因被服洗涤质量给患者造成损伤或伤害，如甲方有疑问，则由双方选择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如产生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患者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袋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患者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4. 乙方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甲方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收送衣物时间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无条件提供使用；污衣袋、净衣袋的清洗费用由甲方承担，清洗价格与被服洗涤费同价。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乙方不得于院内指定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甲方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乙方处按要求处理。

5. 乙方应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

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无条件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或按要求收送的）、送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前一天污衣单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乙方服务态度差（和甲方人员发生争吵等），以上各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

6. 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为免有碍观瞻及感染防治需要，成交供应商于采购人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不得任意装载污衣之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院内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不可影响采购单位形象或业务运作。

8. 乙方负责所有的洗涤衣物收送运输及费用。甲方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约定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给甲方衣物的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根据《延安市洗衣洗涤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由乙方按该洗涤物品的洗涤费 1-1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洗涤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9. 乙方因洗涤被服，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0. 各类洗涤衣物的要求：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11. 乙方必须保证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衣物的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

12.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13. 乙方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14. 乙方收污衣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15. 运送机动车辆由乙方提供，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 500 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16. 乙方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17. 乙方需派驻 1 名收送人员，执行院内清洁纺织品每

日需求量的供应及污衣收取的工作，配合甲方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甲方纺织品数量和质量，且载货驾驶员或搬运人员得列为收送人员。甲方不承担收送人员的薪金劳资。

18.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下收下送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19.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劳动关系。乙方应清楚医疗机构特殊洗涤的全过程风险及相关安全要求。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包括上下班路途中)伤害、疾病、人生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0.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21.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被服中心的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前清理工作区域环境卫生。

22.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23.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培训及防护要求，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因乙方未培训合格后上岗，给工作人员造成感染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及其他病原，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等皮肤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2. 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与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
3. 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控制洗涤的质量和制定洗涤程序。

2. 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

3.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整改的意见。

4. 每周一至周五乙方派专人在甲方被服中心的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事进行洁物布类交接。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具体商定。

5.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损坏（经甲乙双方鉴定如由甲造成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经核查非自然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新投入使用的按原价八折计核，其他按五折计

核，乙方造成洗涤物品遗失的按照原价八折计核，赔偿在当月洗涤费中扣减。

6. 乙方在丢失洗涤物品时，根据物品的新旧程度给予甲方赔偿；洗涤被服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被服和敷料，乙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8. 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甲方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9. 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被服包裹等布类的墨汁及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服务。服务过程中，执法部门在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如果产生罚款，甲方将加倍处罚乙方，并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管理从

业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所雇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必须交纳的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派驻的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非工伤以及伤亡等各类事故(包括上下班路途中)，或各类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不按规定向甲方报备从业人员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从当月结算款中扣 1000 元。乙方不按期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直接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

3.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凡因乙方执行法律法规不严或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

4. 若乙方将所服务的被服洗涤工作转包给他人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 保密规定：乙方应教育管理好员工，不得收集、外泄患者(包括亡故患者)信息，不得充当医托或向任何殡葬服务机构(人员)提供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散布有关医院的信息，如发现此类情况，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当事人外，甲方还将视情节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相关费用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九、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国家公布的特大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等。

2. 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时需要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

十一、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 26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乡锁崖村食品加工园区
邮编：7160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景胜利
被授权代表：张泽文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73796699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755222648R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市枣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小东门支行
帐号：61050168 9500 0000 0231	帐号：26901101040006609
日期：2025 年 7 月 /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 日

附件：洗涤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位	招标价(元)	成交价(元)
1	工作服	1	件	5.40	4.86
2	床 单	1	块	3.70	3.33
3	被 套	1	块	4.30	3.87
4	枕 套	1	块	1.12	1.00
5	病员服	1	件	4.30	3.87
6	洗手衣	1	件	4.60	4.14
7	护士裤	1	件	3.50	3.15
8	手术衣	1	件	4.10	3.69
9	治疗巾	1	块	3.40	3.06
10	洞 巾	1	块	5.60	5.04
11	窗 帘	1	块	18.00	16.2
12	隔 帘	1	块	17.00	15.3
13	褥 套	1	块	3.10	2.79
14	沙发套	1	块	3.10	2.79
15	被 子	1	块	18.30	16.47
16	褥 子	1	块	15.50	13.95
17	包 布	1	块	1.12	1.00
18	门帘(薄)	1	块	2.00	1.80

19	台 布	1	块	3.10	2.79
20	中 单	1	块	3.40	3.06
21	毛巾被	1	块	5.00	4.50
22	仪器套	1	块	1.50	1.35
23	床护垫	1	块	6.10	5.49
24	床 笠	1	块	3.00	2.70
25	枕芯	1	块	5.10	4.59
26	桌布	1	块	4.10	3.69
27	纱帘	1	块	10.00	9.00
28	夏凉被	1	块	8.30	7.47
29	护士上衣	1	件	6.20	5.58
30	枕头	1	件	5.10	4.59

成交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相关保险、运输费、福利、服装、查体等以及工具购置等人工费、管理费、以及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